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簡字第1022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思齊

訴訟代理人 應楷勳

被告 甫運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藍浚豪

訴訟代理人 謝勝偉

被告 謝永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參萬零參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八十七，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甲○○於民國110年8月28日11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行經新北市五股區台64線道路西行12.6公里處，因未與前車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致碰撞前方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旗益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

01 輛因而受損，送修後，計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841,
02 822元，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上開修復費用，是原告依保
03 險法第53條已取得代位求償權。又被告甲○○為被告甫運通
04 運有限公司（下稱甫運公司）之員工，案發時並為被告甫運
05 公司執行駕駛職務，甫運公司亦應與被告甲○○連帶負賠償
06 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7 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41,822元及自起訴狀繕
08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部分：

10 (一)被告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1 明或陳述。

12 (二)被告甫運公司則以：對於被告甲○○有上開過失並不爭執，
13 惟原告請求之修車費用應扣除零件折舊等語置辯。並聲明：
14 原告之訴駁回。

15 四、原告主張被告甲○○於前開時地駕車因未與前車保持行車安
16 全距離之過失，致撞擊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事
17 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8 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及車損照片、行車執照、估價單暨統一
19 發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
20 局調取本件事故資料核閱屬實，有該分局112年3月30日新北
21 蘆交字第1124385393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
22 事故調查紀錄表、事故現場照片存卷可稽，復為被告甫運公
23 司所不爭執，又被告甲○○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
24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
25 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6 五、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8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
29 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
30 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
31 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

01 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02 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甲○○因上開過失行為，
03 致原告所有之系爭大客車受有損害，已如前述，自應負侵權
04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甲○○案發時係受僱於被告甫運
05 公司，並執行被告甫運公司之職務，為被告甫運公司所不
06 爭，被告甫運公司亦未抗辯其已盡相當之注意監督被告甲○
07 ○職務之執行，揆諸前揭規定，被告甫運公司亦應連帶負賠
08 償責任。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
09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第1項亦有明文。另依
10 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
11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12 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係110年4月（推定15日）出
13 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佐，至110年8月28日受損時，已
14 使用4月又13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提
15 列折舊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16 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是
17 系爭車輛之使用期間應以5月計，又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84
18 1,822元（含零件費用725,281元、工資費用87,322元、烤漆
19 費用29,219元），有估價單暨統一發票附卷可參，更新零件
20 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
21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自用小客車耐用年
22 數5年，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則扣除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
23 修車零件費為613,769元（計算式如附表）。此外，原告另
24 支出工資費用87,322元、烤漆費用29,219元毋庸折舊，是原
25 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730,310元（計算式：613,769元＋
26 87,322元＋29,219元＝730,31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尚
27 乏所據。

28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9 帶給付730,3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10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31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洪任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楊家蓉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5月折舊值	$725,281 \times 0.369 \times (5/12) = 111,512$
第5月折舊後價值	$725,281 - 111,512 = 613,769$